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54.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亿元，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融资机构发生实际业务的担保情况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审议总额度的情况下，各融资机构之间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额度调剂。担保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2400379901），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400000034177号），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

子”）在该银行的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最高限额合计25,000万元，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同时，智恩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02400378701），为公司在该行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智恩电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智恩电子	科翔股份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科翔股份	智恩电子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智恩电子	科翔股份	20,000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	--	--	--	--	---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356,839.48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0.83%。公司不存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智恩电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智恩电子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